

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（杨欢）

本人作为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禾迈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5 年度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积极参加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忠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。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独立董事人员情况

随着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，禾迈股份第二届董事会人数由 9 人调整为 11 人，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 6 人调整为 7 人，增加一名职工董事，独立董事人数由 3 人调整为 4 人，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（二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杨欢先生：男，1981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博士研究生学历。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3 月，浙江大学电子科学博士后；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12 月，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助理研究员；2012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副教授；2018 年至今任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教授；202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。

（四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自查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自身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的情形，不存在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会议出席情况

2025年，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和4次股东会。本人于2025年9月29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通过出席会议等形式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在此基础上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不存在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。报告期内，本人不存在无故缺席、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会情况
	本年内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会的次数
杨欢	2	2	0	0	0	否	0

（二）现场考察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关注公司在媒体、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，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，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利用参加董事会现场会议的机会，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，按照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，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此外，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的沟通，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管理状况、财务状况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重大事项，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已达4天。

（三）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，及时向本人汇报公

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征求、听取本人的专业意见。本人行使职权时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，协助本人有效地开展了独立董事的相关工作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5年，本人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，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，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，并就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，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的情形。

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，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，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

公司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，分别于2025年4月30日、2025年8月29日、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、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和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。任职期间本人参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议，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公司董事、高管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（五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、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、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，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，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(六)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报告期内，公司财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动。

(七)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(八)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容岗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；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提名杨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股东会选举；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议案》，选举李威辰先生为公司职工董事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，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、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，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。

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，忠实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，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最后，感谢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配合和支持，谢谢！

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杨欢

2026年4月29日